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嘉元
電話：(02)7736-9469
電子信箱：kh94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度社交工程演練計畫 (A09000000E_1132700735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本部、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
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
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演練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演練對象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公務機關及其他臺灣學術
網路連線單位（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區域網路中心、直轄
市、縣（市）教育網路中心等）。
 - (二)演練時程：自本（113）年4月至12月止，期間辦理2次演
練。
 - (三)演練方式：每次演練作業，針對受測人員寄送5封社交工
程演練郵件。
 - (四)演練目標：每次演練作業，各演練對象社交工程郵件開
啟率應低於10%（含），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應低於6%
（含）。

三、請於本年4月22日前，將貴機關、學校之專案聯絡人（含姓

總收文 113.02.29



1130001842

名、公務電話、公務電子郵件)、演練人員名單(csv電子檔)及自我檢核表(含簽核紀錄),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部演練作業聯繫窗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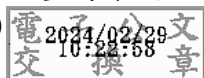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部演練作業聯絡窗口如下:

(一)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周先生,公務電話:02-77129089,
公務電子郵件:kevin05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劉先生,公務電話:02-77369469,
公務電子郵件:kh9469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副本:本部各單位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113年度教育部、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

113年2月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8條。
- 二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定。

貳、 目的

社交工程為駭客常用入侵管道，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，輔以吸引人信件主旨及內容，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後造成進一步破壞，且多有實際入侵成功案例，嚴重損害機關或個人之權益。

為依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及增進臺灣學術網路安全之目的，爰持續辦理本(113)年度本部、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之社交工程演練服務，並訂定本計畫，透過實施演練作業，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，並檢驗機關防範社交工程成效，及透過後續持續改善降低社交工程風險。

參、 對象

一、演練對象

(一)本部(包含各單位)。

(二)本部所屬公務機關

- 1、部屬機關(構)(現共14間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體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

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)及公法人(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)。

2、國立大專校院(現共47間)。

3、國立大專校院附設機構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C級以上者(現共10間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)。

4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D級、E級者，或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自身或其上級(主管)機關視實際需要及資源另行辦理。

(三)下列之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(以下簡稱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)

1、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2、區域網路中心。

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網路中心。

二、應參與演練人員

(一)人員範圍為機關、學校全體人員(定義為具備公務電子郵件帳號者)，不限於正式公務人員身分。

(二)人員類型包含機關、學校之正副首長、各級主管、一般行政人員、教職員工等。

肆、 演練說明

一、演練方式

每次演練作業，將針對各演練對象之受測人員寄送5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，受測人員挑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部：各單位所有人員均列入。

(二)本部所屬公務機關、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：依演練對象提交之演練人員名單，按人員類型隨機選取100人（依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），未滿100人者則全數列入。主管人員原則佔受測人員總數35%以上（特定人員類型如有不足則視情況調整）。

二、演練時程：自本（113）年4月至12月止，期間辦理2次演練。

三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型態：以偽冒公務、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，發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給受測人員，郵件主題分為八卦、休閒、保健、財經、新奇、時事、模擬實際社交工程樣本等類型，郵件內容包含連結網址或附檔。

四、演練對象需配合事項

(一)請指派專案聯絡人，負責演練期間與本部之作業聯繫事宜。

(二)請依式提報演練人員名單（如附錄一）並完成自我檢核（如附錄二）：

1、演練人員名單檔案應為本部指定之格式（請依附錄一連結下載範本檔），以利演練後續各項資料處理作業。

(1)人員類別僅分為主管人員、一般人員兩種。

(2)負責維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之人員，請於備註標示「區域網路中心人員」以利識別。

2、演練人員名單應包含機關、學校全體人員。

3、自我檢核表應確實完成檢查，並由主管核章。

(三)請於本年4月22日前，將前述專案聯絡人（含姓名、公務電話、公務電子郵件）、演練人員名單（CSV 電子檔）及自我檢核表（含簽核紀錄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本部演練作業聯絡窗口。

(四)演練作業聯絡窗口如下：

1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周先生，公務電話：02-77129089，公務電子郵件：kevin05@mail.moe.gov.tw

2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劉先生，公務電話：02-77369469，公務電子郵件：kh9469@mail.moe.gov.tw

伍、 評量標準

一、演練評量項目（各次演練作業，各演練對象分別計算）

（一）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

- 1、由本部統一計算，計算方式：開啟演練郵件人數 / 總受測人數
- 2、郵件透過預覽或點開方式開啟，且信件內文之圖片亦完成下載，始認定為誘騙成功。

（二）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

- 1、由本部統一計算，計算方式：點選演練郵件內文連結網址或附檔之人數 / 總受測人數。
- 2、受測人員點選郵件內文中之連結網址，將被記錄為遭誘騙成功。同封郵件內文如包含多個連結，受測人員不論點選幾個都將記錄為1次。
- 3、受測人員點選郵件內文中之夾檔附件，將被記錄為遭誘騙成功。同封郵件受測人員不論點選幾次附檔，都將記錄為1次。
- 4、因將來路不明的危險信件轉寄給他人會造成更大傷害，故這類行為所導致之郵件開啟、連結點選及附檔點選，將列入轉寄者之受測紀錄。

二、演練目標

- （一）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：各次演練作業，各演練對象應低於10%(含)。
- （二）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：各次演練作業，各演練對象應低於6%(含)。

三、其他事項

- （一）如提報之演練人員名單未正確（如填寫錯誤），或特意阻攔演練作業寄信主機來源，致演練期間無法發送成功，將視嚴重程度納入演練結果考量。
- （二）建議自行訂定內部演練目標，如降低重複遭受誘騙人數等。

陸、 演練結果

一、由本部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）彙整及統計各次演練結果，於作業完成後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行政院；演練成果報告之概要，亦將函送各演練對象。

二、評分方式如下：

評分類別	評分項目	給分標準
演練作業配合度 (20%)	回復資料格式正確性 (6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得6分：依本部演練人員名單回復格式提供資料檔，其格式(csv)、編碼(UTF-8-BOM)、欄位數(7)、人員類別描述(主管人員/一般人員)等均正確。 ● 得0分：未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	回復資料內容完整性 (6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得6分：回復資料包含演練人員名單、自我檢核表。人員名單已涵括機關、學校全體人員；自我檢核表已完成檢查及主管核章。 ● 得0分：未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	作業配合狀況 (8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得8分：未刻意阻攔演練作業寄信主機來源，並配合演練信件寄送測試之回復確認作業。 ● 得4分：未刻意阻攔演練作業寄信主機來源，惟未配合演練信件寄送測試之回復確認作業。 ● 得0分：有阻攔演練作業寄信主機來源之情事，致演練期間所有信件皆無法發送成功，或其餘未依規定配合辦理(含逾期)。

演練 作業 結果 (80%)	社交工程 郵件 開啟 率 (40%)	得分=(100%-社交工程 郵件開啟率)*40
	社交工程 郵件 點閱 率 (40%)	得分=(100%-社交工程 郵件點閱率)*40

三、演練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收到本演練作業成績通知一個月內，以 Email 寄送演練作業聯絡窗口受理複查成績，如需檢據佐證資料以一次為限。成績於複查後，若達到優良與不良標準者，以增額方式辦理獎懲。

四、各次演練作業結束後，依演練對象屬性分為「政府機關及公法人」、「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」及「其他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」等3組，列為成績表現優良之相關條件如下：

(一)總評分為所屬分組排名前五分之一（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，其中「演練作業配合度」一項須為滿分。

(二)落實本演練計畫相關配合事項要求，且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、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皆符合本演練計畫之目標。

五、各次演練作業結束後，對於演練成績不良者，本部將函請演練對象擬定改善措施，相關條件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或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，未能符合本演練計畫之目標。

(二)未辦理本演練計畫相關配合事項要求且情節重大，如逾期未提報演練人員名單。

六、對於連續兩次演練作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本部將函請演練對象給予相關人員（如辦理教育訓練人員）行政獎勵。

七、本部將檢視前後兩次演練作業之績效改善情形，如演練對象連續2次演練作業成績皆屬不良者，須擬定改善計畫並回復本部備查。

附錄一

一、檔案下載位置

- 臺灣學術網路網路維運中心網站 <https://noc.tanet.edu.tw/index.php>
> 公告區 > [公告]113年度教育部辦理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-演練人員名單回復格式

二、填寫範例

項次	公務電子郵件	單位名稱	姓名	職稱	人員類別	備註
1	aaa@xxx.edu.tw	總務處	王〇明	處長	主管人員	
2	bbb@xxx.edu.tw	法律系	陳〇麗	計畫助理	一般人員	
3	ccc@xxx.edu.tw	資訊處	周〇倫	程式設計師	一般人員	區域網路中心人員

備註：

- 1、人員類別係供電腦程式選取受測人員使用，僅分為主管人員、一般人員兩種，主管人員如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（僅列舉，請以此類推）及政府機關之科組長以上人員。如自創類別造成電腦程式無法判讀，將扣除演練成績。
- 2、負責維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之大專校院，請於演練人員名單中針對業務涉及區域網路中心管理之人員，於備註標示「區域網路中心人員」。

三、檔案格式檢查方式

- 以 Windows 記事本為例，開啟 csv 檔案後，點選程式選單「檔案」>「另存為...」，跳出視窗之右下角編碼欄位應顯示為「具有 BOM 的 UTF-8」。

附錄二

113年度教育部、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演練對象自我檢核表

一、填寫人姓名：

二、填寫人公務電話：

三、填寫人公務電子信箱：

四、演練對象（機關、學校）名稱：

五、檢核項目：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自主檢核情形 (承辦人檢核)
專案聯絡人	已指派專案聯絡人，負責演練期間與本部之作業聯繫事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演練期間專案聯絡人如因故變更，應即時更新相關資訊（含姓名、公務電話、公務電子郵件）予本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
演練人員名單	人員範圍為機關、學校全體人員（定義為具備公務電子郵件帳號者），不限於正式公務人員身分。人員類型包含機關、學校之正副首長、各級主管、一般行政人員、教職員工等。且未含錯誤資訊 <u>註：人員姓名可採去識別化方式處理。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共_____員
	依本部指定之 CSV 檔案格式（包含資料欄位順序）提供，且檔案編碼為具有 BOM 的 UTF-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人員類別僅分為主管人員、一般人員兩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負責維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之人員，於備註標示「區域網路中心人員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

承辦人核章：

權責主管核章：